



171103111159

报告编号：HKJHJ1717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
干燥瓶生产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三、 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 委托现场检测对委托单位现场实际状况负责; 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完整复印检测报告, 须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方可有效;
- 六、 本报告一式叁份, 发出报告: 贰份, 留存报告壹份;
- 七、 客户若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 微生物样品不做复检;
- 八、 本公司检测报告类别均为: 一般委托。
- 九、 本公司所检测的分包项目前加“*”作为标识。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登云路 525 号 5 幢

电话: 0571-88094166 传真: 0571-88094166

邮编: 310011

E-mail: hangkang888@126.com

委托单位	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地 址	龙泉市大沙一路 21 号
联系人	何晓军	联系电话	18805785526
被测单位	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地 址	龙泉市大沙一路 21 号
采样日期	2017 年 12 月 05 日、12 月 06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日期	2017 年 12 月 05 日-12 月 12 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及现场
检测项目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方法 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赛多利斯电子分析天平	125D-1C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	
	数显酸度计	PHS-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隔水式培养箱	GSP-9160MBE 型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7 年 12 月 05 日	东南风	1.4	13	101.6	晴
2017 年 12 月 06 日	北风	1.8	14	101.3	晴

表 2 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及检测周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放口 5# 第一周期 (12 月 05 日)	pH 值	无量纲	6.85	6.80	6.87	6.9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39	141	142	140	500
	悬浮物	mg/L	32.0	28.0	26.0	30.0	400
	氨氮	mg/L	0.043	0.052	0.045	0.032	35
	总磷	mg/L	0.075	0.097	0.087	0.079	8
废水排放口 5# 第二周期 (12 月 06 日)	pH 值	无量纲	6.90	6.92	6.88	6.8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37	139	138	139	500
	悬浮物	mg/L	34.0	30.0	28.0	27.0	400
	氨氮	mg/L	0.041	0.054	0.052	0.060	35
	总磷	mg/L	0.057	0.071	0.073	0.055	8

结论: 生活废水排放口 5# 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氨氮、总磷、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

表 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限值 (昼间)
	第一周期 (12 月 05 日)	第二周期 (12 月 06 日)	
厂界东侧 1#	59.2	59.4	65
厂界南侧 2#	58.2	58.0	65
厂界西侧 3#	59.7	59.3	70
厂界北侧 4#	59.1	59.0	65

结论: 在检测日工况条件下, 本项目东、南、北各侧厂界昼间的厂界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西侧厂界昼间的厂界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编制人: 吴震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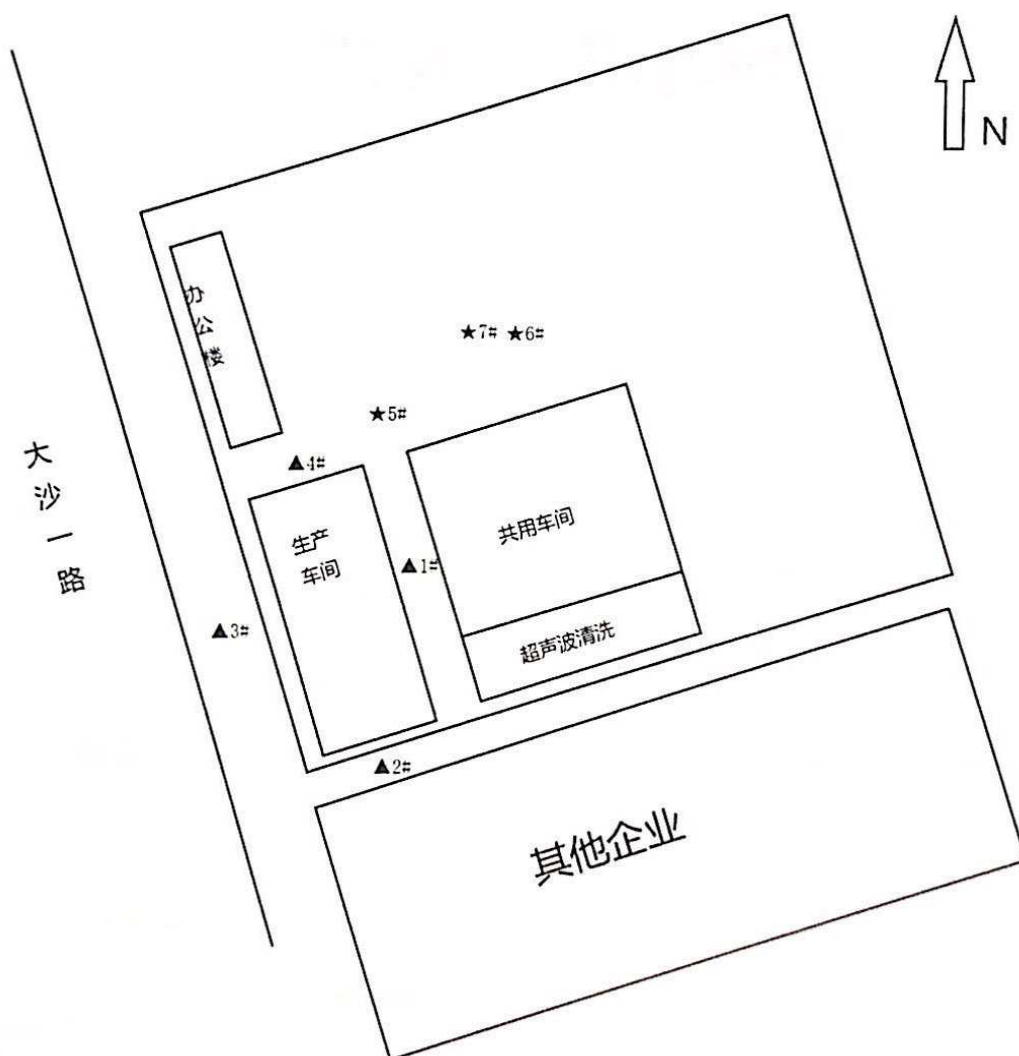
审核人: 张永青

批准人: 张永青

检测单位: (盖章)

签发日期: 2017年12月07日

附图:



注: ★为废水监测点;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HKJHJ18602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件干燥瓶生产线技改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龙泉市大沙一路 21 号
联系人	何晓军	联系电话	18805785526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件干燥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龙泉市大沙一路 21 号
采样日期	2018 年 10 月 16 日-10 月 17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25 日
检测项目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评价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主要检测设备	名称	型号	
	电子天平	SQ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溶解氧测试仪	MP516	
	数显酸度计	PHS-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检测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8 年 10 月 16 日	99.2	18.9	3.2	西南	晴
2018 年 10 月 17 日	99.1	18.6	2.3	东北	晴

表 2 超声波清洗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超声波废水 排放进口 1# 第一周期 (10月16日)	pH 值	/	5.81	5.84	5.80	5.82	/
	悬浮物	mg/L	16.0	15.5	17.5	15.0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139	142	144	
	氨氮	mg/L	1.03	1.02	1.01	1.02	
	石油类	mg/L	0.94	0.93	0.93	0.94	
	总磷	mg/L	2.16	2.13	2.17	2.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3	60.7	61.4	63.7	
超声波废水 排放出口 2# 第一周期 (10月16日)	pH 值	/	7.60	7.63	7.61	7.59	6~9
	悬浮物	mg/L	<5.0	<5.0	<5.0	<5.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5	36	35	500
	氨氮	mg/L	0.592	0.584	0.597	0.602	35
	石油类	mg/L	0.60	0.61	0.60	0.61	20
	总磷	mg/L	<0.01	<0.01	<0.01	<0.01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	7.4	7.5	7.3	300
超声波废水 排放进口 1# 第二周期 (10月17日)	pH 值	/	5.82	5.83	5.80	5.85	/
	悬浮物	mg/L	15.0	14.0	16.5	14.5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37	143	138	
	氨氮	mg/L	1.04	1.02	1.02	1.04	
	石油类	mg/L	0.93	0.93	0.94	0.94	

	总磷	mg/L	2.14	2.16	2.15	2.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0	60.8	61.1	63.5	
超声波废水 排放出口 2# 第二周期 (10月17日)	pH 值	/	7.58	7.60	7.57	7.62	6~9
	悬浮物	mg/L	<5.0	<5.0	<5.0	<5.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4	36	36	500
	氨氮	mg/L	0.590	0.582	0.601	0.591	35
	石油类	mg/L	0.60	0.61	0.60	0.60	20
	总磷	mg/L	<0.01	<0.01	<0.01	<0.01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	7.5	7.4	7.3	300

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本项目超声波废水排放出口 2#处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总磷、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表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昼间)		限值 (昼间)
		第一周期 (10月16日)	第二周期 (10月17日)	
厂界东侧 1#	dB(A)	60.4	60.3	65
厂界南侧 2#	dB(A)	59.8	60.1	65
厂界西侧 3#	dB(A)	61.0	61.4	70
厂界北侧 4#	dB(A)	58.4	58.9	65

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本项目东侧、北侧、南侧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西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区标准要求。

编制人: 唐赛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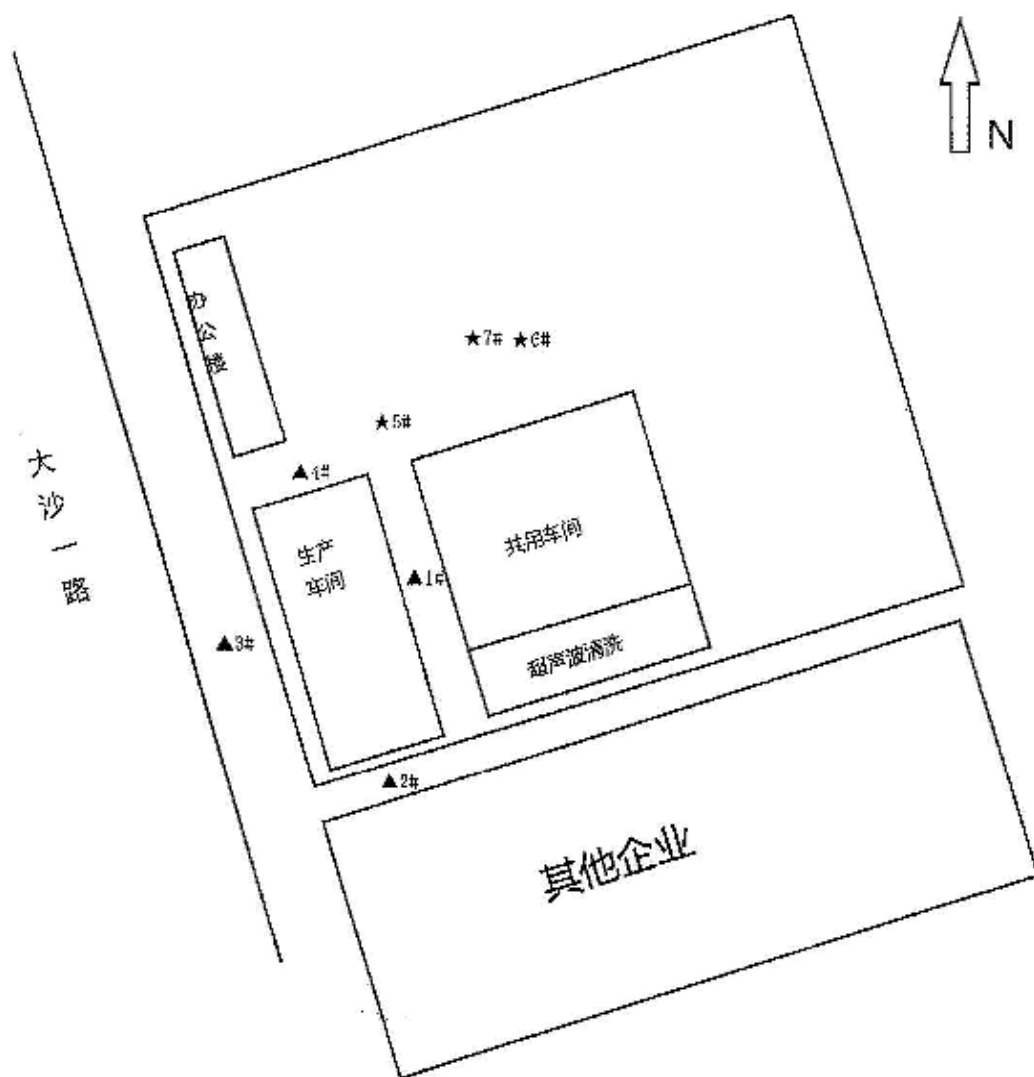
审核人: 张永青

批准人: 张永青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10月26日

附图:



注: ★为废水采样点;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以下空白



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
干燥瓶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年产 30 万件
干燥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康检字（2018）竣验第 YS032 号

建设单位：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闻 利 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徐 敏 好

项 目 负 责 人： 褚 惠 炎

填 表 人： 唐 赛 奇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盖章)	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805785526	电话：0571-88094166
传真：/	传真：0571-88094166
邮编：311500	邮编：310011
地址：龙泉市大沙一路21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登云路525号5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建设项目、 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				
建设地点	龙泉市大沙一路 2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空调干燥瓶的生产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汽车空调干燥瓶 20 万件（新建）、年生产汽车空调干燥瓶 30 万件（改扩建）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汽车空调干燥瓶 3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新建）、 2018 年 7 月（改扩建）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2 月（新建）、 2017 年 6 月（改扩建）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2 月（新建）、 2018 年 10 月（改扩建）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2700	环保投资	21	比例	0.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4、《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5、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干燥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6、龙泉市环保局龙环许[2017]5 号《关于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干燥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7、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干燥瓶生产建设项目检测报告》（HKJHJ17173）； 8、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干燥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9、龙泉市环保局龙环审[2018]42 号《关于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干燥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10、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干燥瓶生产技改项目检测报告》（HKJHJ1860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

新建项目的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改扩建项目的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生活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详见表 1-1、1-2。

表 1-1 新建项目生活废水、改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纳管标准	执行标准
pH 值	6~9	GB 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 33/887-2013
总磷	8	

表 1-2 改扩建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纳管标准	执行标准
pH 值	6.5-9.5	GB/T 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表二

工程内容建设:

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干燥瓶的企业,公司厂址位于龙泉市大沙一路 21 号,新建项目租用浙江欧亚迪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第五车间的第一层全部及第二层部分作为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800m²。改扩建项目对原有生产车间合理布局,新增生产设备,新增清洗流水线,不新增建筑面积。目前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万件干燥瓶。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新建项目数量	改扩建项目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激光打标机	/	1 台	1 台	1 台
2	自动打标机	/	1 台	1 台	1 台
3	半自动下料机	/	2 台	2 台	2 台
4	立式砂轮机	M3025	1 台	1 台	1 台
5	仪表车床	/	1 台	3 台	3 台
6	台式钻攻两用机	ZS4112	1 台	2 台	2 台
7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6.3	1 台	4 台	4 台
8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20	1 台	4 台	4 台
9	手动弯管机	/	1 台	1 台	1 台
10	自动缩管机	SG-NC	1 台	1 台	1 台
11	自动压管机	/	1 台	1 台	1 台
12	加工中心	VF-500	2 台	3 台	3 台
13	数控铣床	ZXK-32D	1 台	1 台	1 台
14	数控车床	CK612S	1 台	1 台	1 台
15	数控车床	LK32AS	6 台	6 台	6 台
16	数控车床	CK6130	2 台	2 台	2 台
17	数控车床	CJK0680	1 台	1 台	1 台
18	自动焊接机	/	5 台	9 台	9 台
19	单柱液压机	/	3 台	3 台	3 台
20	试漏机	/	1 台	2 台	2 台
21	单柱校正压装液压机	/	1 台	1 台	1 台
22	压干燥袋机	/	2 台	3 台	3 台
23	手工焊机	/	3 台	4 台	4 台
24	数控车床	CKO640	/	4 台	4 台
25	钻攻中心	IIT550	/	4 台	4 台
26	收缩膜成品打包机	BS01	/	1 台	1 台
27	剪板机	QC12Y	/	1 台	1 台
28	自动锻台机	TWTR-25	/	1 台	1 台
29	超声波清洗设备	G-3036	/	2 台	2 台
30	自动端头机	UKJ-4	/	1 台	1 台
31	自动流水线烘干机	SH-5P	/	1 台	1 台
32	空气压缩机	LV2008	/	2 台	2 台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新建项目用量	改扩建项目用量	目前实际用量
1	分子筛	t/a	15	22.5	22.5
2	铝型材	t/a	28	42	42
3	无纺布	t/a	8	12	12
4	瓶体	t/a	20	30	30
5	乳化液	t/a	0.6	0.9	0.9
6	机油	t/a	0.2	0.3	0.3
7	焊丝	t/a	0.6	0.9	0.9
8	其他准件	万套 t/a	20	30	30
9	铝合金专用清洗剂	t/a	0	1	1

本项目生产生活废水排放量详见见表 2-3。

表 2-3 生产生活废水排放量

年月	生产生活废水排放量
2018.4	92
2018.5	95
2018.6	74
2018.7	75
2018.8	86
2018.9	84
2018.4-2018.9 总计	506
折算全年量	1012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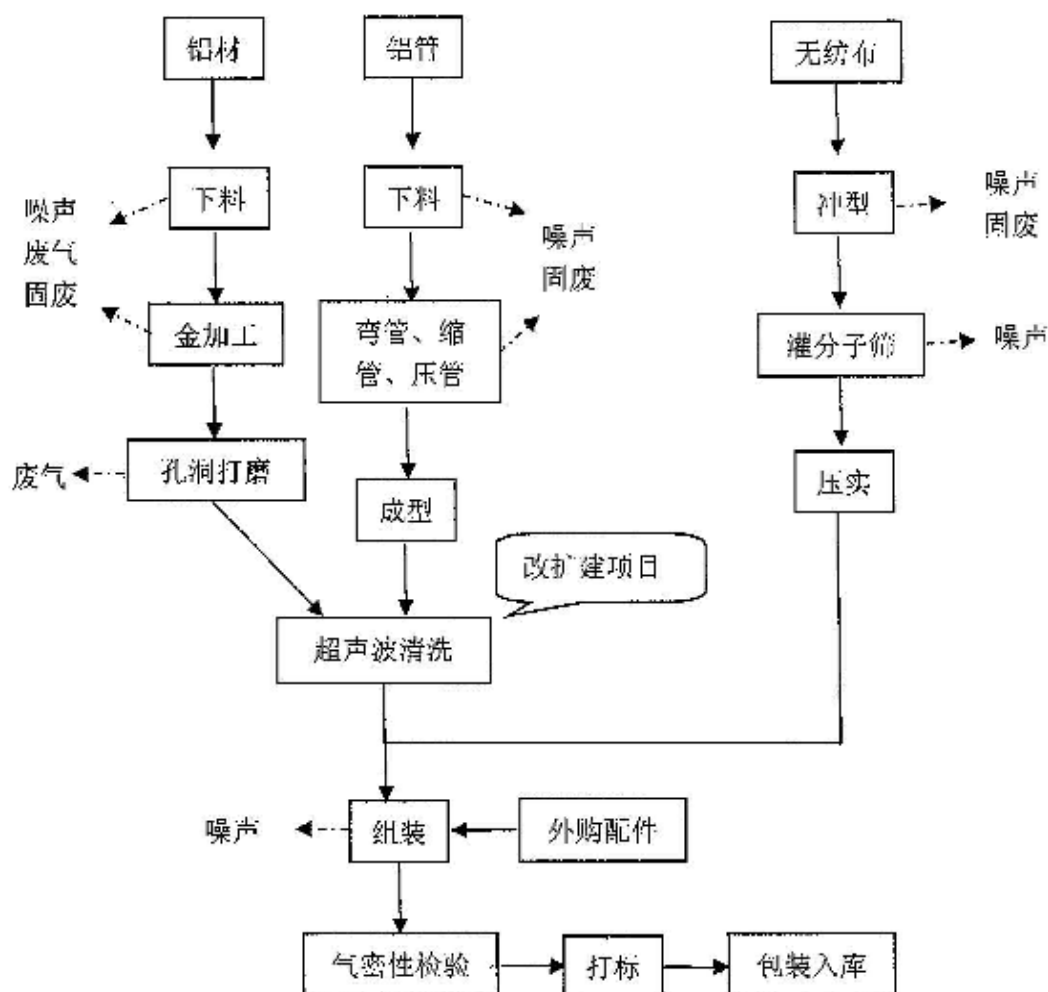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

新建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加工干燥瓶的吸出管、顶盖及干燥包部分，瓶身及其它螺丝等配件均外购，最后将加工成型的部件和外购件组装成型。改建后生产工艺上的变化主要是新增超声波清洗工艺，其余加工工艺不变，仅通过新增生产设备提高产能。

- 1.下料：铝材及铝管通过机床切割成设计长度；
- 2.金加工：通过加工中心、车床、铣床等设备按设计要求对铝材进行机械加工，包括车台阶、钻孔、孔洞打磨去毛刺等操作，加工中心在加工过程中需要用到乳化液作为冷却液；
- 3.吸出管加工：包括弯管、缩管、压管等机械加工，缩管是将管端部通过机械压力缩小直径的成型工艺，要求加工后的吸出管符合装配要求；
- 4.冲型：大块的无纺布经冲型成包装袋，用于灌装分子筛；

5. 组装：组装采用手工组装，顶盖和瓶体采用氩弧焊焊接成型，氩弧焊技术是在普通电弧焊的原理的基础上，利用氩气对金属焊材的保护，通过高电流使焊材在被焊基材上融化成液态形成熔池，使被焊金属和焊材达到冶金结合的一种焊接技术，由于在高温熔融焊接中不断送上氩气，使焊材不能和空气中的氧气接触，从而防止了焊材的氧化。

6. 气密性检验：将成品置于水箱内，观察有无气泡，检验其气密性。

改扩建新增工艺流程说明：

基本流程与新建项目一致，有两点不同：

1. 在金加工与吸出管加工之间增加了孔洞打磨（通过砂轮机打磨去除孔洞内的金属毛刺，加工规模比较小，粉尘产生量很少）

2. 增加超声波清洗工艺

清洗工艺简要说明：清洗生产线设有 2 个超声波清洗槽及 5 个水洗槽。清洗槽中加入少量铝合金专用清洗剂，清洗时间 3~5min，水温 60℃左右（电加热）；然后将清洗后铝件通过水洗槽漂洗干净，最后打捞后用气枪吹干。具体流程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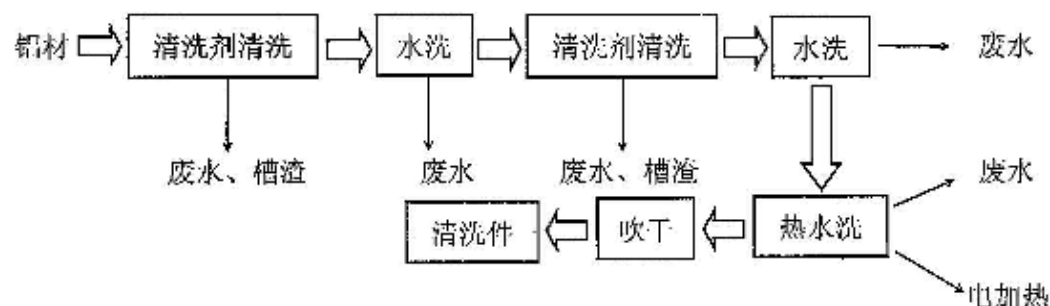


图 2-5 超声波清洗工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新建项目废水主要为气密性检验用水，员工生活污水。

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增加了超声波清洗工艺，产生相应的超声波清洗废水。

【污染防治措施】

气密性检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排入出租方浙江欧亚迪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到大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新建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粉尘及焊接烟尘。

改扩建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

【污染防治措施】

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未收集，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污染防治措施】

厂内布局合理，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部或封闭房间内，生产于封闭车间内进行，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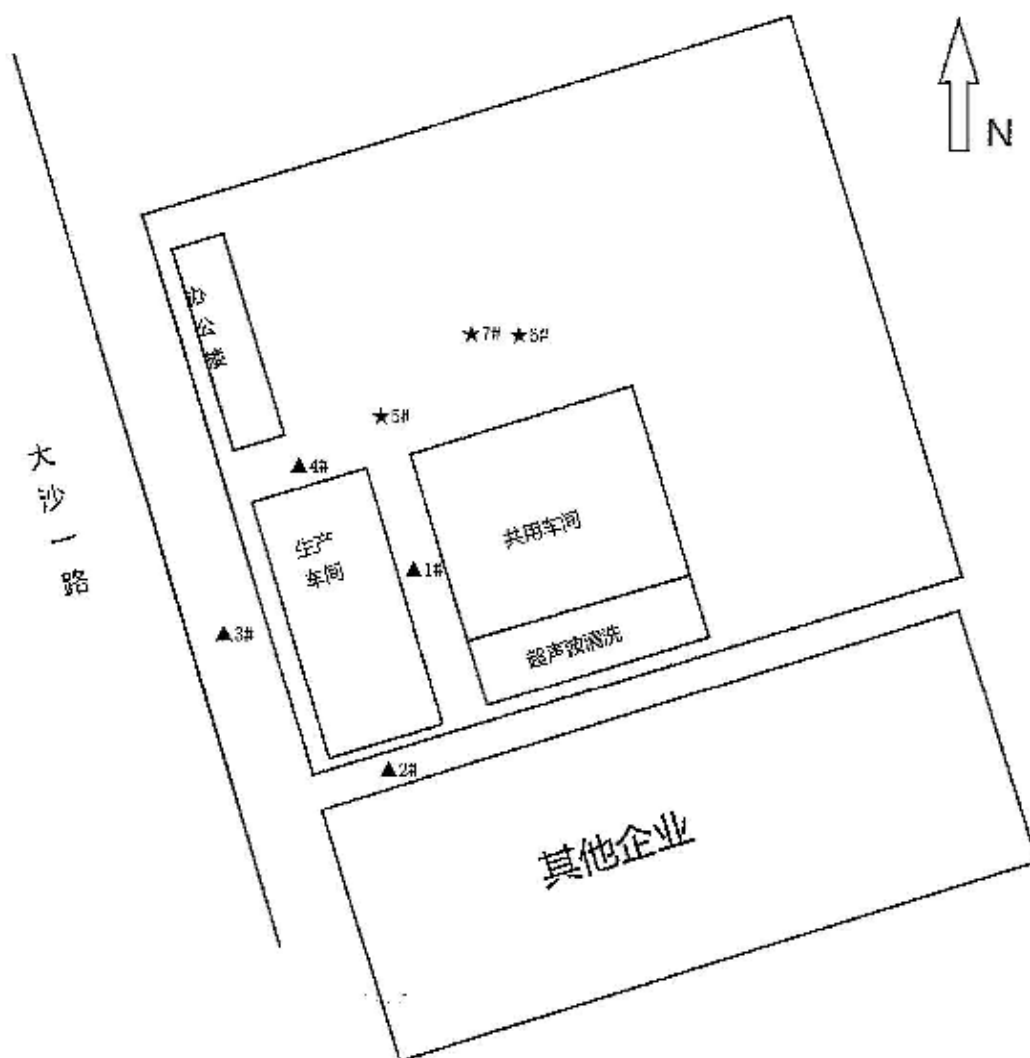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布料、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物、废包装桶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的固废产生。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布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废包装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乳化液、机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目前未产生相应废乳化液及废机油。

附：采样布点示意图



注：★为废水采样点；▲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表四

项目	新建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选址 及建 设内 容	该建设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大沙五金汽配科技园大沙一路 21 号，系该公司租用浙江欧亚迪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第五车间的第一层及第二层部分作为生产用房。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00m ² ，总建筑面积 800m ² 。建成后将形成 20 万件干燥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基本落实。
废水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放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气密性检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基本落实。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排放。 监测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5#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的废气主要为氩弧焊烟尘和机械加工金属粉尘。加强生产车间的强制通风排气，做好工人的劳动防护工作。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基本落实。 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未收集，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建设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和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日常检验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的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确保厂界和功能区环境噪声分别达到相应噪声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侧达 4 类标准。	基本落实。 监测日内，项目东、南、西、北各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固废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废处理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危废台账和管理等，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布料、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基本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布料为可再次利用的资源，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废包装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乳化液、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无产生；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

项目	改扩建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选址 及建 设内 容	该项目属于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改扩建，新购置仪表车床、台式钻攻两用机、开式可倾压力机、自动焊机、超声波清洗设备、自动流水线烘干机等生产设备，新增生产 10 万件干燥瓶生产能力，最终形成年产 30 万件干燥瓶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 9 万元。	基本落实。
废水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规范污水收集工作，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污污分流，清洗场地须架空设置，收集处理系统采用防腐、防漏、防渗措施，生产废水管道应采用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明管形式，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设置标准化污水排污口及其标志牌。清洗废水委托浙江欧亚迪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经济开发区大沙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基本落实。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排放。废水收集排入出租方浙江欧亚迪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到大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日，本项目欧亚迪污水处理站出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根据项目各类生产废气特征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收集和治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加工金属粉尘等。生产废气经集中收集处理后应达标排放。	基本落实。 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未收集，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噪声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局部吸声等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西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监测日内，项目东、南、西、北各侧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固废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废布料、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	基本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布料为可再次利用的资源，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废包装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乳化液、机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目前未产生相应废乳化液及废机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水

1)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2) 监测仪器: 电子天平 SQP、PHS-25 型数显酸度计、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测油仪、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3) 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2) 噪声

1)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2) 监测仪器: AWAS688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仪

3) 监测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 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 废水

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定和该项目实际情况,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和 12 月 06 日各采样 1 个周期,采样点位于生活污水排放口 5#,每周期检测 4 个频次。

2018 年 10 月 16 日和 10 月 17 日各采样 1 个周期,采样点位于超声波清洗废水进口 6#、欧亚迪污水处理站出口 7#,每周期检测 4 个频次。

(2) 噪声

根据相关监测技术规定和该项目实际情况,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和 12 月 06 日昼间各监测 1 个周期,监测点位于项目厂界四周 1#、2#、3#、4#。2018 年 10 月 16 日和 10 月 17 日昼间各监测 1 个周期,监测点位于项目厂界四周 1#、2#、3#、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符合监测条件, 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检测日期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17 年 12 月 05 日	101.6	13	1.4	东南风	晴
2017 年 12 月 06 日	101.3	14	1.8	北风	晴
2018 年 10 月 16 日	99.2	18.9	3.2	西南	晴
2018 年 10 月 17 日	99.1	18.6	2.3	东北	晴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报表, 详见表 7-2。

表 7-2 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产量	环评设计 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负荷
			2017 年 12 月 05 日	2017 年 12 月 06 日	
干燥瓶	20 万只/年	667 只/天	520 只	520 只	78.0%
干燥瓶	30 万只/年	1000 只/天	2018 年 10 月 16 日 800 只	2018 年 10 月 17 日 800 只	80%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废水排放 口 5# (第一周期) (2017.12.05)	pH 值	无量纲	6.85	6.80	6.87	6.90	6~9
	悬浮物	mg/L	32.0	28.0	26.0	30.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39	141	142	140	500
	氨氮	mg/L	0.043	0.052	0.045	0.032	35
	总磷	mg/L	0.075	0.097	0.087	0.079	8
生活废水排放 口 5# (第二周期) (2017.12.06)	pH 值	无量纲	6.90	6.92	6.88	6.85	6~9
	悬浮物	mg/L	34.0	30.0	28.0	27.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37	139	138	139	500
	氨氮	mg/L	0.041	0.054	0.052	0.060	35

	总磷	mg/L	0.057	0.071	0.073	0.055	8
--	----	------	-------	-------	-------	-------	---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超声波清洗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超声波清洗废水进口 6# (第一周期) (2018.10.16)	pH 值	无量纲	5.81	5.84	5.80	5.82	/
	悬浮物	mg/L	16.0	15.5	17.5	15.0	
	化学需氧量	mg/L	141	139	142	144	
	氨氮	mg/L	1.03	1.02	1.01	1.02	
	石油类	mg/L	0.94	0.93	0.93	0.94	
	总磷	mg/L	2.16	2.13	2.17	2.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3	60.7	61.4	63.7	
欧亚迪污水处理站出口 7# (第一周期) (2018.10.16)	pH 值	无量纲	7.60	7.63	7.61	7.59	6~9
	悬浮物	mg/L	<5.0	<5.0	<5.0	<5.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6	35	36	35	500
	氨氮	mg/L	0.592	0.584	0.597	0.602	35
	石油类	mg/L	0.60	0.61	0.60	0.61	20
	总磷	mg/L	<0.01	<0.01	<0.01	<0.01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	7.4	7.5	7.3	300
超声波清洗废水进口 6# (第二周期) (2018.10.17)	pH 值	无量纲	5.82	5.83	5.80	5.85	/
	悬浮物	mg/L	15.0	14.0	16.5	14.5	
	化学需氧量	mg/L	140	137	143	138	
	氨氮	mg/L	1.04	1.02	1.02	1.04	
	石油类	mg/L	0.93	0.93	0.94	0.94	
	总磷	mg/L	2.14	2.16	2.15	2.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2.0	60.8	61.1	63.5	
欧亚迪污水处理站出口 7#	pH 值	无量纲	7.58	7.60	7.57	7.62	6~9
	悬浮物	mg/L	<5.0	<5.0	<5.0	<5.0	400

(第二周期) (2018.10.17)	化学需氧量	mg/L	35	34	36	36	500
	氨氮	mg/L	0.590	0.582	0.601	0.591	35
	石油类	mg/L	0.60	0.61	0.60	0.60	20
	总磷	mg/L	<0.01	<0.01	<0.01	<0.01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2	7.5	7.4	7.3	300

(2) 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dB(A))				限值 (昼间)
		第一周期 2018.12.5	第二周期 2018.12.6	第一周期 2018.10.16	第二周期 2018.10.17	
厂界东侧 1#	dB(A)	59.2	59.4	60.4	60.3	65
厂界南侧 2#	dB(A)	58.2	58.0	59.8	60.1	65
厂界西侧 3#	dB(A)	59.7	59.3	61.0	61.4	70
厂界北侧 4#	dB(A)	59.1	59.0	58.4	58.9	6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在监测口工况条件下, 本项目欧亚迪污水处理站进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三级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在检测口工况条件下, 本项目昼间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西侧符合 4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布料为可再次利用的资源,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单位; 废包装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乳化液、机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目前未产生相应废乳化液及废机油。

建议:

-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2、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并严格执行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 确保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为目标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 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避免二次污染;
- 3、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应定期维护环保设施, 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4、待远期产生相应废乳化液、废机油, 应合理收集, 及时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在暂存等管理过程中要参照危废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欧佳汽车年产 20 万件干燥瓶生产线建设项目、 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干燥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1181-34-03-0 19339-000		建设地点	龙泉市大沙一路 21 号第五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年产 20 万件干燥瓶 改扩建：年产 30 万件干燥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件干燥瓶		环评单位	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新建）、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改扩建）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龙环审[2018]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年 2 月（新建）、2017 年 6 月（改扩建）				竣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新建） 2018 年 2 月（改扩建）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杭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2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龙环许〔2017〕5 号

关于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件干燥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的《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干燥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申请审批报告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件干燥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部门意见和其它相关材料,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龙泉市大沙一路 21 号第五车间，租用浙江欧亚迪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第五车间的第一层全部及第二层部分作为生产车间，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规划定位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00 m²，总建筑面积约 800 m²，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 万件干燥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若自项目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项目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日常生产管理中，须引进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推行清洁生产，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气密性检验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氩弧焊烟尘和机械加工金属粉尘。加强生产车间的强制通风排气，做好工人的劳动防护工作。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和减振等措施，加强厂界周

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确保厂界和功能区环境噪声分别达到相应噪声标准要求。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西侧达4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出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建立规范化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危废台账和管理等，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布料、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五）加强企业日常环境管理。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运行台帐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应在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和生产过程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龙环审〔2018〕42 号

关于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件干燥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你公司送审的《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干燥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甲字第 2007 号)编制)、申请审批报告和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干燥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材料，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该建设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大沙五金汽配科技园大沙一路21号，系该公司租用浙江欧亚迪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第五车间的第一层及第二层部分作为生产用房，该公司的《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年产20万件干燥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于2017年1月经我局审批（龙环许（2017）5号），原项目建成未正式投产；该项目属于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改扩建，新购置仪表车床、台式钻攻两用机、开式可倾压力机、自动焊接机、超声波清洗设备、自动流水线烘干机等生产设备，新增生产10万件干燥瓶生产能力，最终形成年产30万件干燥瓶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9万元。

二、项目建设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少的工艺、设备和技术，实施清洁生产，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三、项目建设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规范污水收集工作，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污污分流，清洗场地须架空设置，收集处理系统须采用防腐、防漏、防渗措施，生产废水管道应采用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明管形式，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污水排污口及其标志牌。清洗废水委托浙江欧亚迪汽车空调器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经济开发区大沙工业废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后，纳入龙泉市溪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根据项目各类生产废气特征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收集和处理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焊接烟尘、加工金属粉尘等。生产废气经集中收集处理后应达标排放。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局部吸声等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西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

贮存、安全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包装废物、废布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乳化液、废机油、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

(五)落实企业日常环境管理措施。应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全面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四、项目竣工后，须依法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建设局、浙江龙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龙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印发

浙江欧佳汽车空调有限公司年产20万 件干燥瓶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年产30万 件干燥瓶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调查资料

表1 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与实际情况对比

工程建设	新建项目	实际情况	改扩建项目	实际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2000	700	700
环保投资	12	12	9	9
建设内容	龙泉市大沙一路21号第五车间，租用浙江欧亚迪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第五车间的第一层全部及第二层部分作为生产车间	与审批内容一致	龙泉市大沙一路21号第五车间，租用浙江欧亚迪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第五车间的第一层全部及第二层部分作为生产车间	与审批内容一致
建设规模	年产20万件干燥瓶	年产20万件干燥瓶	年产30万件干燥瓶	年产30万件干燥瓶

表2 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与实际情况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新建项目数量	改扩建项目数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激光打标机	/	1台	1台	1台
2	自动打标机	/	1台	1台	1台
3	半自动下料机	/	2台	2台	2台
4	立式砂轮机	M3025	1台	1台	1台
5	仪表车床	/	1台	3台	3台
6	台式钻攻两用机	ZS4112	1台	2台	2台
7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63	1台	4台	4台
8	开式可倾压力机	J23-20	1台	4台	4台
9	手动弯管机	/	1台	1台	1台
10	自动弯管机	SG-NC	1台	1台	1台
11	自动压管机	/	1台	1台	1台
12	加工中心	VP-500	2台	3台	3台
13	数控铣床	ZXK-32D	1台	1台	1台
14	数控车床	LK6125	1台	1台	1台
15	数控车床	LK32A5	6台	6台	6台
16	数控车床	CK6120	2台	2台	2台
17	数控车床	CK6180	1台	1台	1台
18	自动焊接机	/	3台	3台	3台
19	单柱液压机	/	3台	3台	3台
20	压床机	/	1台	1台	2台
21	单柱校正机	/	1台	1台	1台

22	干燥袋机	/	2台	3台	3台
23	手工焊机	/	3台	4台	4台
24	数控车床	CK0640	/	4台	4台
25	钻攻中心	HT550	/	4台	4台
26	收缩膜成品打包机	BS01	/	1台	1台
27	剪板机	QC12Y	/	1台	1台
28	自动锯台机	TWTR-25	/	1台	1台
29	超声波清洗设备	G-3036	/	2台	2台
30	自动端头机	UKJ-4	/	1台	1台
31	自动流水线烘1机	SH-5P	/	1台	1台
32	空气压缩机	LV2008	/	2台	2台

表3 新建项目、改扩建项目与实际情况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新建项目用量	改扩建项目用量	目前实际用量
1	分子筛	t/a	15	22.5	22.5
2	铝型材	t/a	28	42	42
3	无纺布	t/a	8	12	12
4	瓶体	t/a	20	30	30
5	乳化液	t/a	0.6	0.9	0.9
6	机油	t/a	0.2	0.3	0.3
7	焊丝	t/a	0.6	0.9	0.9
8	其他零件	万套 t/a	20	30	30
9	铝合金专用清洗剂	t/a	0	1	1

表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产量	环评设计 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负荷
干燥瓶	20万只/年	667只/天	2017.12.05	2017.12.06	78.0%
			520	520	
干燥瓶	30万只/年	1000只/天	2018.10.16	2018.10.17	80%
			800	800	

表5 生产生活废水排放量

年月	生产生活废水排放量
2018.4	92
2018.5	95
2018.6	74
2018.7	75
2018.8	86
2018.9	84
2018.4-2018.9 合计	506
折算全年量	1012

附件 4: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委托方(甲方): 浙江欧仕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浙江欧仕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兹因浙江欧仕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浙江欧仕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该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处理量为 100 吨/天,污水水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2. 甲方废水通过管道输送至乙方污水处理站,乙方负责接收并处理。
3.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废水进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废水处理记录,包括处理量、水质检测结果等。
5. 乙方应建立健全废水处理管理制度,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6. 乙方应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7. 乙方应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确保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8. 乙方应定期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保养,确保设施处于良好状态。